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1.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三采集中运输皮带巷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未安装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7.6 的规定。2. 井下有一台正在运行的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6203 外采煤工作面第 61 [#] ~65 [#] 支架压力不足 24MPa, 顶梁不接顶,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4.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采取轨道巷、运输巷两巷同时注水的防尘措施, 但现场运输巷没有进行煤层注水, 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2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1. 2414 采煤工作面评价结论为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巷道超前支护采用“注浆锚索+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支护方式，没有采用液压支架，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整
				2. 矿井 2414 采煤工作面是中等冲击危险工作面，2020 年 4 月 10 日中班 15 时 30 分至 16 时 25 分，该工作面采煤机割煤时，有 3 名人员进入工作面上平巷限员管理区内，不符合该矿冲击地压工作面限员管理规定中“人员需在工作面停产不少于 1 小时后方可进入限员区”的规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 矿井在用 17 台一氧化碳测定器，其中 8 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过期未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矿井在用发爆器性能参数校验记录中 2020 年 4 月 10 日有 3 台发爆器冲能参数不足 8.7A2/ms 仍在使用的，未提交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矿井 2414 采煤工作面是中等冲击危险工作面，该工作面上平巷使用的钻孔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中“177 号浅孔”“183 号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孔” 2 组钻孔应力计显示压力值分别为 1.8MPa、3.3MPa，低于 4.0MPa 的初始值，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1. 矿井未对井下使用的 8 条 MYJV 型高压电缆进行每年一次的泄漏和耐压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 6310 上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电机喇叭口电缆进线缺少压线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矿井地面主变压器、主提升机电机、井下水泵电机每年仅进行 1 次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2020 年 6 月份，从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电缆运行情况检查、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工作的张某某未取得安全监测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4.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唯一性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41501 东采煤工作面、41104 西采煤工作面现场均使用一台抽采瓦斯泵抽采本工作面隅角瓦斯，均没有备用抽采瓦斯泵，不符合 41501 东采煤工作面、41104 西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设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井下 2 部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15m 处未设置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矿井在用的 2 台 FD200D 发爆器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矿井每年对地面主变压器仅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6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2304N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采用单元支架，支架工作阻力小于 24MPa，不符合 2304N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980m 水平北区进风四中车场与通往 2304N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联络巷的风速低于 0.15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十一采区辅助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和 8302 下平巷掘进工作面的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15m 处未设置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7.6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东区副立井井筒施工使用的局部通风机从未进行甲烷电闭锁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7	2020年6月3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矿井压风机装设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没有传输至安全监控系统地面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现场检查时，341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安设的机载甲烷断电仪在采煤机开机状态下不显示数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查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甲烷传感器检查对比报表和培训档案，从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电缆运行情况检查、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工作的王某某、熊某某、李某某等未取得安全监测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